



新时代检察精神 践行者

# 带“泥味儿”的检察官 与她的公益诉讼之路

□本报记者 刘亚

泥泞的河岸边，她蹲着身子采集水样；春耕的农田边，她和农户查看麦苗的长势；古槐树下，她仰头检查树干的裂缝；养老院里，她握着一位老人的手记录诉求……在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刘玲的工作经历中有很多这样的照片，这些定格瞬间的背后，是她22年检察生涯的缩影。

从刚工作时的青涩模样，到荣获“2024年度法治人物”，回忆起走过的检察历程，刘玲向记者坦言，“以前觉得检察工作是办大案，现在发现，它藏在一棵树的年轮里，一块砖的裂缝中，藏在法治建设的细节里。”

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她经手的案件大多与柴米油盐、山川湖河相关，却总在细微处掀起波澜。

## 从油盐酱醋里长出的信念

在滕州市千佛阁村，82岁的赵爷爷和老伴每天中午都会相互搀扶着走向村口的“幸福食堂”。土豆炖鸡的香气混着小米粥的温热，从食堂的玻璃门缝里飘出来。老人们捧着自带的碗筷，围坐在餐桌前，用方言聊着家长里短，后厨传来锅铲碰撞的声响。这样的场景，是村里40多位八旬老人生活的日常。但几个月前，承载着留守老人“舌尖幸福”的食堂，却存在不少卫生安全隐患。

2024年5月，刘玲和同事们推开食堂大门时，眼前的景象让大家皱紧了眉头：油垢结块的纱窗耷拉在窗框上，厨师刚切完生肉的刀直接刺起了葱花；后厨的液化气罐不仅露天存放，还违规使用了管道连接件。更棘手的是，有的食堂工作人员连健康证都没办。一位老人悄悄告诉刘玲：“吃完午饭，总有人闹肚子，但有饭总比没饭好。”

“如果直接关停有安全隐患的‘幸福食堂’，老人们又要啃冷馒头了。”刘玲没有选择“一刀切”的方式，而是和同事们走访了滕州市40余家“幸福食堂”，发现近半数存在证照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但这些食堂大多建在偏远乡村，是留守老人唯一的就餐保障。刘玲决定启动“穿透式”调查——既要揪出问题，也要保住老人的饭碗。

针对调查发现的案件线索，滕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很快，食堂的厨房、餐厅都装上了监控，消防设施被更换，厨师们集体参加了食品安全培训。2024年9月，滕州市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现场“回头看”，涉案“幸福食堂”的问题隐患均得到有效整改。

“现在食堂里每顿两菜一汤，味道真不孬！”赵爷爷摸着新贴的卫生监督公示栏告诉记者，“我们吃得放心，心里踏实！”在他身后，墙上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工作人员健康证泛着崭新的光泽，隔壁的厨房是明厨明灶，新鲜蔬果、米面粮油也被分门别类放置。

“我们和民政部门建立了微信工作群，每天食堂的菜谱和成品都会拍摄发到群里，让相关负责人实时了解食品安全情况。”当地村支书说。

## “共情”是办案的底色

在食堂门口，刘玲看着老人们边吃饭边笑得眼角堆起皱纹，轻声告诉记者：“公益诉讼守护的不只是法律条文，更是人心。有时候看着这些老人，总觉得看到我家老的亲戚、父母。”

这个来自甘肃农村的姑娘，对“基层”二字有着天然的亲近感。“我父母种了一辈子地，我知道老百姓最怕什么——怕没人替他们说话。”她说。

2002年，刘玲大学毕业，通过山东省委组织部和省检察院的联合选调，进入山东检察系统。被分配到滕州市检察院后，她没有犹豫，毅然决定留下。在这22年里，她先后在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个条线锻炼。在公诉岗位上的8年里，刘玲办理过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也办理过特大拐卖儿童案。这些案件，让她认识到检察官的艰辛与责任，也让她明白，只有用心工作，才能真正守护群众的利益。

2023年冬天，一位拄着拐杖的中年男子找到检察院。他在工厂滑倒导致髌骨骨折，却因证据不足未被认定工伤。“当时他路都走不成样了，穿着破棉袄坐着轮椅来申诉。”刘玲回忆道。她带着办案团队走访工厂，翻遍监控录像，终于在车间角落的摄像头

### 人物档案

刘玲，女，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曾先后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山东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2024年12月，荣获“2024年度法治人物”称号。



里找到了事发时的影像。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赔偿和司法救助金。结案那天，男子对着刘玲深深鞠躬，刘玲转身抹了把眼泪：“看到他，就像看到我老家的亲人。”

这种“共情”成为刘玲办案的底色。64岁的黄某为追回12万元养老金奔波10年，直到检察院抗诉后法院改判；南四湖遭受严重污染，她顶着烈日沿河排查167公里；古槐树“千年槐王”奄奄一息，她推动全市139棵古树重获新生……“老百姓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给法律，我们接住了，就不能让它摔在地上。”她说。

## 公益诉讼的“破冰者”

在刘玲眼里，公益诉讼不再是抽象的法律概念，可始于油盐酱醋，可源于山川湖海。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作为全国首批公益诉讼检察官，刘玲深知，这是一条没有人走过的路。

2021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南四湖流域污染问题直接立案调查。这片横跨四省的水域曾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等严重污染，让附近村民苦不堪言。时任滕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的刘玲被抽调成为“南四湖专案”滕州组直接牵头人。有人劝她：“这案子牵扯太多利益，办不动。”

她说没话，只是在盛夏的清晨，和同事们骑着自行车沿河道巡查。杂草没过膝盖，排污口被污泥掩埋，她用手一点点扒开；为采集水样，她趴在泥泞的岸边，裤腿浸得能拧出水。两个月里，她和团队筛查了936家养殖户，24个排污口，最终锁定15家长期超标排污的煤矿企业。

真正的难题接踵而至。这些煤矿是地方经济支柱，整改意味着巨额投入。企业虽然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设备老旧、标准不统一等原因，整改效果不佳。面对这样的困境，刘玲没有退缩。她多次深入企业、行政机关调研，查询所有除盐资料，邀请专家论证，最终提出了“一企一策”的个性化治理方案……170天后，15家企业污水排放全部达标。

但刘玲的目标不止于此。“不能只让污染停下来，还得让生态活过来。”滕州市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对违法企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追回2631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全部用于流域生态治理。这些“滕州经验”为“南四湖专案”办理打开了一扇窗，也为南四湖流域全面治理按下“快进键”。

2024年11月13日，最高检将“南四湖专案”作为第五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正式对外发布。该案也被评为2021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这样评价：“刘玲是全国首批公益诉讼检察官的一个缩影，她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亲历者、实践者，在‘破冰’前行路上，敢于破僵局、啃硬骨头，为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日益完善，提供了基层实践样本。”

如今，南四湖水清鱼跃，一派生机勃勃。记者跟随刘玲来到微山湖回访，她不时向附近劳作的村民了解农作物生长、水质污染情况。尽管村民说话有浓重的滕州口音，记者几乎听不懂，但她沟通起来却毫无障碍，丝毫看不出她其实来自甘肃，并非土生土长的滕州人。

“我在滕州待了22年，已经完全‘滕化’了。”刘玲打趣地说。

## 古树文物也需要被“看见”

在滕州市西岗镇清泉寺村，一棵2800岁的“槐王”曾险些死于漠视。刘玲第一次见到它时，树干裂着碗口大的缝，树根被水泥路压得无法呼吸。

“古树和老人一样，也需要被‘看见’。”刘玲带着办案团队跑遍全市139棵古树，发现近半数缺乏保护：有的被电线缠绕，有的树坑成了垃圾堆。检察院向林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政府拨款140万元，为每棵古树划定保护

范围、修建围栏。

这场行动背后是更大的变革。滕州作为拥有7500年历史的“北辛文化”发源地，拥有近700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

“挖掘机一铲子下去，汉代墓葬险些被毁！”2021年，京台高速施工队一铲子挖出汉代古墓，暴露出“先开工后考古”的积弊。滕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丁园园告诉记者，《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明确规定建设前先考古，但项目方为赶工期跳过考古环节，施工中意外发现了古墓。

为此，刘玲和同事及时开展专题调研，发现因考古申报发掘周期长，影响建设工程，有些建设单位宁愿接受处罚也不愿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刘玲等人随即撰写调研报告，建议实施“先考古后出让”，推动枣庄市政府出台《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

用地考古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为确保《实施意见》落实到位，滕州市检察院研发出一套法律监督模型：只要输入土地出让信息，系统就能自动筛查未完成考古勘探的项目。靠着这个“数字哨兵”，滕州市42处文物风险被提前拦截。如今，当地的土地出让前必须通过考古“安检”，文旅部门成立了巡查队，用无人机监测文物保护区。

“现在，即便是项目方想要‘抢跑’，也没有机会了。”丁园园说。截至2024年底，滕州市检察院凭借该模型挖掘了600条各类数据，精准锁定42条案件线索，并及时向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这一数字监督手段备受认可，相继得到最高检和山东省检察院的推广。

这些年，刘玲的团队办过预制菜安全、妇女权益保护、饮用水安全等10多个专项案件。有人问她：“这些小事值得花这么多大精力？”她总提到“幸福食堂”的故事：“如果连老人碗里的饭都守不住，法治就是空中楼阁。”

“结案不是终点。”刘玲说。那些她曾守护过的弱势群体、古树、湖水，依然是她日常工作的常客。傍晚回城的路上，她指着车窗外一片麦田对记者说：“你看，泥土是最诚实的。你浇多少水，它就长多少苗。”夕阳把她的影子拉得很长，仿佛早已与这片土地生根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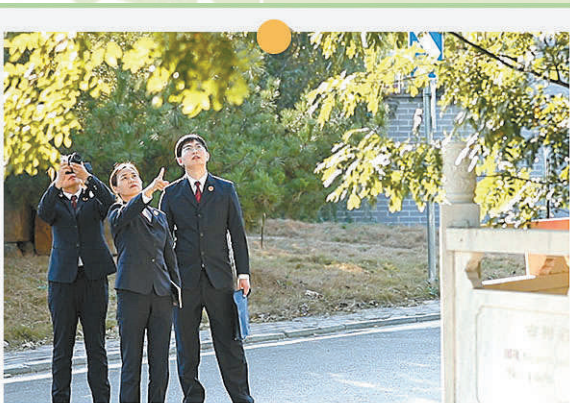
美编/赵一诺



在千佛阁村的“幸福食堂”，刘玲向老人了解吃饭情况。



刘玲（中）和同事查看农作物生长和地膜使用情况。



刘玲（中）利用一周时间，对滕州市139棵古树现状进行逐一摸排。

## 记者手记

## 法治往往藏在细节里

我曾先后两次前往滕州采访刘玲。第一次是去微山湖回访，在那里，她办过检察生涯中最艰难也最难忘一起案件，岸边的一株芦苇，一摊污泥都能勾起她的深刻记忆；第二次是去留守老人吃饭的“幸福食堂”，她轻车熟路地从厨房走到餐厅和生活室细细查看，不放过任何一处可能存在的隐患。作为土生土长的甘肃人，她能和本地口音浓重的老人沟通无碍，足以见得她在这片土地扎根已深。

看着老人用布满老茧的手亲切拉着刘玲唠家常，告诉她“现在吃得好、吃得放心”，浑浊的眼睛里泛起了光。这一刻，我忽然读懂了这位检察官常说的“法治往往藏在细节里”——那些凝结在柴米油盐里的正义，有时候比法庭上的唇枪舌剑更令人动容。

张大冬代表：

## 建立健全专门学校建设标准及考核体系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崔晓丽）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党委书记张大冬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呼吁，面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新形势，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门学校的建设。

张大冬代表注意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显示，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原来大家以为，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容易走弯路，犯的多是小错，应对其持宽容态度。但近年来，一些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如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给社会敲响了警钟。

张大冬代表指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然而，当前专门学校建设中存在各地建设不均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欠缺、教师资源不足、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工作面临困境。

张大冬代表建议，应大力推进专门学校的建设，并制定明确的专门学校建设标准、教学内容及考核体系。地方政府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专门学校的正常运转。此外，检察机关也要对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依法加强法律监督，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切实发挥教育矫治的作用。

杨会军代表：

##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矫治教育机制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史兆琨 韩兵 通讯员李博 郭东旭）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近年来被社会广泛关注，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这依然是代表们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在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龙湖煤矿支柱厂副厂长杨会军看来，专门学校教育对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具有重要作用，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

杨会军代表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干预要精准施策，明确罪错分级标准，依程度差异化处理——轻微罪错，比如偶尔逃学、小偷小摸，应以批评教育、心理疏导为主，家庭学校携手，及时纠正偏差行为；较严重罪错，比如多次盗窃、故意伤害等，要引入专业机构，开展行为矫正与心理干预，修复心理偏差，重塑正确价值观；严重犯罪则依法惩处，同时跟进帮教康复，帮助其重返社会，预防再犯。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能够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及时干预和矫治，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我调研了解到，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部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对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杨会军代表告诉记者。

专门学校的招生对象是接受专门教育和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杨会军代表认为，除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一般涉罪未成年人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法院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同样触犯了刑法，是否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可以作进一步考量。

根据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适用专门教育的人学程序有申请入学制、强制入学制两种。对此，杨会军代表表示：“建议进一步完善专门学校的人学渠道。比如，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专门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要及时接收。同时还可以进一步明确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一般时限，必要时根据情况可以延长或者缩短教育时限。”

秦和代表：

## 推动司法工作人员到高校担任实务导师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史兆琨 通讯员李天一）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作为一名来自教育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如何在建设教育强国的起点上推动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是我一直关心的问题。”在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外国语大学校长秦和看来，民办教育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目前面临的最大瓶颈是教师，突破口也在教师。

针对这一难题，秦和代表建议，加大对高水平民办高校的支持力度，通过出台指导性文件、畅通财政资金支持渠道等方式，推动民办高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建议通过评估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督促民办高校将更多的经费投向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师聘用机制，鼓励公办高校的高水平退休教师到民办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着力突破高水平教师队伍紧缺瓶颈。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进程中，法治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秦和代表认为，近年来，司法实务部门与高校协同合作，积极选派优秀人员到高校担任实务导师，与高校联合培养法治人才，在一体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相融合方面作出了很好探索。

“为持续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机制，培育更多高素质法治人才，建议进一步完善司法实务部门与高校联合培养法治人才机制，更好推动司法工作人员到高校担任实务导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育人。”秦和代表建议，可以从制度设计、履职保障、法治宣传等层面统筹发力，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畅通司法工作人员到高校担任实务导师渠道，为其履职提供各项制度保障。

房奕玲代表：

## 保护好连南瑶乡的“发展密码”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刘亚） “这是我们瑶族的红薯干、花生、茶叶……都非常好吃，欢迎大家来品尝！”在广东代表团分组讨论的会场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牛路水村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副主任房奕玲，身着瑶族传统服饰，从随身携带的“八宝袋”中掏出各种农产品和非遗手工艺品，向与会代表们热情“带货”，并讲述她对非遗保护与传承以及农村发展的思考。

房奕玲代表的“八宝袋”里装着的不仅是工艺品，更是连南瑶乡的“发展密码”。“非遗不是博物馆里的陈列，而是乡村振兴的‘活水’。通过政策扶持与创新融合，这条‘活水’正奔向更广阔的天地，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房奕玲代表举起手工艺品介绍说，“我手里的这些绣品是由村中绣娘一针一线缝制的，承载着瑶族千年非遗技艺。瑶族刺绣、银饰制作和瑶医草药文化都是我们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房奕玲代表还提到，连南瑶族自治县是广东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县，也是全国唯一的“排瑶”（瑶族的一个支系）聚居地，辖区内三排镇三排村、大坪镇大掌村等少数民族村落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针对瑶族聚居地传统村落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协同政府部门，统筹解决传统村落保护相关问题，在助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全国两会，我准备了加强民族非遗系统性保护、完善非遗传承人培养机制等方面的建议。”房奕玲代表提出，建议检察机关持续深化非遗保护相关专项监督，严惩盗采珍稀瑶药、破坏文化遗产等行为，探索非遗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模式，以法治守护中华民族瑰宝。